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亮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现因王亮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现委派陈莹女士为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复核服务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陈莹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